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市教育現況，並增進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新進教師認識 108 課綱內容宣導，強化教師教學及課程設計能力。
 - (二)強化新進教師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基本知能。
 - (三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多元平等社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分二梯次，請擇一場參加
 - (一)上午場次：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 08:00 至 11:40。
 - (二)下午場次：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 13:00 至 16:4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(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)
- 七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程表(詳如附件)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甄選錄取之初任正式教師及分發之公費生(281 人)。
 - (二)經外縣市介聘調入本市服務之教師(國小 110 人；國中 25 人；高中 2 人)。
 - (三)各國中、國小長期代理教師(國小預估 247 人；國中預估 185 人)。
(近 3 年 103、104、105 學年度已參加過本市新進教師研習之長期代理教師毋須參加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學校相關業務單位或人事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前協助參加研習之教師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 - (二)請教師依自身需求報名適合場次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50 人。
 - (三)聯絡窗口：大灣國小教務處許為翔主任(電話：06-2719024#802，網路電話：314010)。
- 十一、教師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教師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者，請所屬學校函文教育局請假；未報名或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函請學校提出說明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杯。2、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十四、承辦本研習學校之相關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課程表
地點：大灣國小演藝廳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06 年 8 月 25 日 (五) 上午 場次	08:00-08:20	報到	大灣國小	
	08:30-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主管	
	09:00-9:50	認識 108 課綱	永康區勝利國小 張維文校長	
	9:50-10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0:00-10:5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永康區復興國小 陳雪華主任	
	10:50-11:40	如何在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	輔諮中心 沈惠娟主任	
	11:40-	賦歸		
106 年 8 月 25 日 (五) 下午 場次	13:00-13:20	報到	大灣國小	
	13:30-14:00	始業式	教育局主管	
	14:00-14:50	認識 108 課綱	永康區勝利國小 張維文校長	
	14:50-15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5:00-15:5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永康區復興國小 陳雪華主任	
	15:50-16:40	如何在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	輔諮中心 沈惠娟主任	
	16:40-	賦歸		